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37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馳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郁珊

訴訟代理人 謝進益律師

複代理人 丁錦皓律師

陳俊宏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顏哲奕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李天龍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宏律師

複代理人 楊翕翱律師

被上訴人 李振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「原判決關於命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、被上訴人李振育連帶付逾新臺幣伍佰零捌萬肆仟捌佰肆拾元，及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、被上訴人李振育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判決關於命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、被上訴人李振育連帶給付逾新臺幣伍佰零捌萬肆仟捌佰肆拾元，及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、被上訴人李振育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

01 六月十五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
02 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」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05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06 文。

07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主文第一項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08 更正。

09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11 民事第六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

13 法 官 游悅晨

14 法 官 古振暉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19 書記官 廖逸柔